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事先收到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上述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交易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龚巧莉、高文生、陈红柳